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5〕88号

（A）

（公开）

关于浮梁县粮价低位运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洪讯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粮价低位运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重点深入到我县各粮食主产乡镇与民营粮食烘干企业人员和粮食经纪人、当地国有粮油收储企业法人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负责人及种粮大户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并了解我县粮价低位运行的有关情况，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走访调查情况

（一）价格走势

经过实地调查走访，您所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我县水

稻种植以中稻为主，2024年，播种面积26.51万，收割集中在9月下旬，9月初我县持续20多天40°左右高温，正值中稻灌浆期，严重影响稻谷品质，主要表现在出糙率不达标，加之由于国内粮食市场行情低迷，收购价与往年相比偏低。出现农民种粮收益不高、不合格粮积压等情况，据调查中晚稻不合格粮食出售价在1.22-1.25元/斤之间。47个样品，重金属超标样品为7家，总量约为2800吨左右(超标粮)，出糙率 $\leq 75\%$ 的为19家，总量约为1.8万吨(不合格粮)左右。截至10月28日统计数据，种粮大户、烘干房、粮食约3万吨左右粮食滞销。11月22日我县按照最低收购价启动不合格粮和粮食储备粮收购，截至12月30日共收购不合格粮1.5万吨、超标粮0.3万吨、县级储备粮0.5万吨。有效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稳定了我县粮食市场。

(二) 与成本对比

种粮成本不断攀升，种子、化肥、农药、农机作业、人工成本等费用逐年增加，而粮价不涨反跌，远远超过成本上升的速度，与此同时，与其他行的收入相比，种粮收益明显偏低。

粮食价格受国际粮食市场、气候和国家政策性储备调剂等综合影响。一旦种粮农民投入的生产成本无法收回，甚至出现亏损的问题，势必影响再生产粮食的投入，或者转而改种经济效益较好的其他经济作物，将可能引发粮食供应波动，给国家粮食安全带来隐患。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

我县农民的根本利益。

二、对策和建议

(一) 建立种粮大户补贴机制。对 200 亩以上种粮大户进行登记备案,配合机防项目,实物补助(利用种粮补助资金、产业化补助资金通过供销社体系购置化肥、农药、种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二) 及时启动最低价粮收购。最低价粮收购事权在中央,主动权不在地方,但在粮价低迷时应及时调节县级储备粮轮换时间,增加临时储备粮数量,用来缓冲市场低粮价对农民收益的影响。

(三) 建立收购企业补助和扶持机制。粮食收购在我县市场平稳的状况下,主要是以民营烘干企业和粮食经纪人为主,在粮食价格低迷时民营收购主体在利润没有保障的情况下,不再履行社会职责(“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粮食市场调控”)。社会职责全部压力在政府,为此扶持民营粮食收购烘干企业,加大对企业经济补助,使其成为履行社会职责的必要补充力量。

(四) 建立粮食加工企业补助机制。培育地方大米品牌,提高本地大米销售市场的占有率。为此要针对性扶持本地大米加工企业,建立可持续的大米加工企业补助扶持机制,用于粮食深加工提高农民种粮效益。

三、结语

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宝

贵建议为我们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方向。我局将持续跟进此事，推动问题早日得到妥善解决。同时，我们将举一反三，持续完善粮价运行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提高种粮效益，保护农户利益和农户需求。再次感谢您对“三农”工作的关注与贡献！

